

货运代理协议

协议签订地：山东省济南市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出口货物准确报关、按时和安全装船/交货，保障货物代理服务规范化和有序性，提高运转质量，增强国外用户的满意度，塑造中国重汽品牌形象，本协议又称《地面代理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约定并遵照执行。

双方保证金事宜详见《物流供应商保证金协议》。

《重汽国际地面代理操作细则》（附件1）以下简称“细则”为本协议附属部分，为乙方操作甲方货物的操作规则，甲方有权随时对其细节要求进行调整。

一、结算价格与结算方式

1. 乙方负责甲方指定港口/口岸货物出口地面货运代理服务，结算费用标准见附件2。

2. 无费用标准港口/口岸的业务收费类目以及含海运拼箱/空运订舱/检验、证书代办等项目的费用每票招标确定。

3. 结算方式：人民币季结电汇。每票货物离港/交货后，乙方在甲方信息系统中发起该票业务账单。当季业务账单全部由甲方内部审批完成后，乙方在系统内打印汇总表以确认结算金额。确认后连同线上汇总表金额开具本季度总金额发票并寄回甲方结算。

乙方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代码：

银行名称：

账户持有人：

银行账号：

无招标/无费用标准的类目在发生之前，乙方应提供报价单等佐证并说明情况由甲方确认，否则不予支付。

甲方安排乙方作为仓储地接收货物但未通过乙方出口发运的，无免堆期。

乙方有义务向订舱代理等甲方指定第三方支付业务相关的人民币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所操作进出口业务以地面服务为主，应甲方要求在部分项目中附加境内外陆运运输/自驾运输、空运订舱、海运拼箱货物订舱等。乙方负责准确报关、按时和安全装船/交货。其中乙方应自接收/提取货物起承担保管责任，对货物的供应链安全负责，如在接收货物后，货物装船/飞机/交货前即货运代理过程中，无论货物放置于码头/港口/仓库/保税区等何地，出现的货物问题均应由乙方负责。如有可预见不可抗力或其他危及到甲方货物安全的风险情况时，乙方有义务提前告知甲方。如因乙方保管不善（包括但不限于被盗、丢失等），造成的货物损坏、灭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在乙方保管货物期间，货物对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接收甲方出口车辆时，应对商品进行检验签收，根据验收标准与服务站进行联合验车，包括但不限于VIN核对、油量、车辆外观、车内卫生状况、随车配件箱、随车零件（点烟器、收音机等）、随车工具配备情况，检查随车配件加固情况，并按甲方要求完成货物加固及拆装工作，妥善存放货物；签收后将对产品的外观是否完好、内饰是否干净整洁、零配件是否齐全等产品属性负责，如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出口商品遭受损失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应付费用中将损失全部扣除。

3. 乙方在商品车港口地面代理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所运转商品车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制或改装，不得对所运转商品车的轮胎（包括内胎）以及其它任何零部件进行更换或拆卸，不得对所运转商品车进行使用，不得加注劣质燃油。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商品车恢复至出厂状态，并有权扣除违约金一万元/次；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而给最终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向乙方追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 在商品车地面代理过程及商品车运转过程中，如确因甲方商品车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抛锚、损坏等情况，造成合同延误、超期，乙方应在质量问题发生的2小时内，将详细情况通报甲方，并积极进行妥善处理，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或未及时通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因第三方故意或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提供所掌握的索赔证据，并就甲方向第三方索赔给予全方位支持，如由于乙方追索不力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及损失在保证金或应付费用中扣除。

5. 乙方保证在地面代理业务中甲方维修服务人员及甲方货物第三方检验人员免费进出货物堆场，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

6.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单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承担与出口商品运转、报关、装船/交货、检验等相关的单据的接转、保管和传递任务，并对其保管的妥善性、签收的准确性负责，若出现单据信息丢失、损坏或其他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甲方货物原则上为属地报关，如需乙方在港口/口岸报关，乙方应确保所用报关行的业务水平，要求为海关AEO认证企业，或全年报关差错率应在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之下，否则应更换报关行。

报关时，乙方不能随意更改报关的商品名称和海关编码。且至少在装船/交货前两日内将报关预录单据发给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方可正式申报。

甲方所提供资料只能用于甲方的货物报关，不能借给他家公司，或以甲方的名义申报其他公司的货物，否则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如遇报关单退税联无法查询的情况，乙方应协助配合尽快确认原因并协助办理。

8. 乙方应就海关法律法规、贸易安全、供应链安全等各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在人员进入等方面履行严格管理，确保甲方货物不存在有任何形式的夹带及异常情况。同时，乙方应根据海关最新公告，定期以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对自身进行自查和内审，确保贸易安全优化管理，并积极申请完成高级认证，甲方不定期根据标准进行审核，如有不达标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暂停其业务。

9. 若乙方保管有甲方货物，则乙方应当保证保管场所的安全并配置足额保险。乙方应在保管场所配备人员驻守，保证场地、建筑物的锁闭装置数量齐备、状态良好，锁、钥匙均有专人保管，保证保管场所照明设施齐备、建筑物的结构完好，保证有专门的装卸、存储区域，并配备有效的报警系统与监控系统。若甲方货物在乙方保管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出现损毁、灭失、失窃或者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10. 所有非甲方委托的随车配件（及其他物品）一律不得随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货物单证与实际收取货物情况有对比的义务，如件重尺、底盘号、订单号等信息有差异应立即通知甲方，非甲方所委托的随车配件（及其他物品）不允许私自接收并装运/放置在甲方车辆/货物中。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地面代理过程中对出口商品的安全及中国重汽的形象负责，不做任何有损中国重汽和甲方形象的事情。乙方在代理业务期间，对甲方的商业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若将资料泄露给第三人，对甲方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中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商、税务、银行等资质文件。
2. 甲方有权成立检查工作组，不定期对乙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转全过程进行监督、落实、测评和考核。
4. 甲方在装船/交货前三天将所有办理集港通关、装船/交货须甲方提供的有关单证提供给乙方，供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5.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入货通知，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全部货物备好在乙方指定地点，并保证货物适合装船。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付费用采取有理由的冻结、划转、扣罚等措施以保护甲方利益。
7.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乙方委托代理资格并收回已委托货物。

四、协议的终止

出现任意下列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后终止本协议：

- (1)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规定或严重妨碍本协议执行；
- (2) 两次不服从甲方出运安排；
- (3)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经协商赔偿而不赔偿；
- (4) 乙方注册资质内容变更1个月内不通知甲方。
- (5) 乙方被海关等相关部门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做处罚降级处理的。
- (6) 乙方有违海关AEO认证对报关企业/物流企业相关要求。

2. 若乙方欲提前解除协议或次年不再续签协议，乙方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审核，如存在未处理完结的出口商品损坏或其他未决事项，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结算，停止支付费用和退还保证金。

五、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甲方可根据集团公司要求组织竞标、谈判并修改相关合同条款，正在履行中或乙方已为该票货物履行做了准备工作的除外。协议终止后，不影响协议终止前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

本合同签署后，如第三方收费标准/市场价下降，甲方有权重启招标、价格谈判或采取竞标方式变更合同价格。

如第三方收费标准/市场价上涨，由乙方发起申请并附相关佐证，提起涨价申请，甲方根据集团公司要求有权决定是否接受涨价申请。

若双方协商确定终止合作，双方根据本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义务后，且确认无纠纷的情况下结束合作。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以前签署的任何协议、合同与本协议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

乙方：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盖章：